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函

地址：108030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
承辦人：李淑儀
電話：02-23086378分機202
傳真：02-23089624

受文者：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雙國小特字第1143009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 (18261645_114300949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策略」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確實轉知特教助理員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二、本研習茲敦聘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中學謝佳真教師擔任講座。

三、研習時間：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五、研習對象：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及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小教育階段教師。

六、欲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

舊莊國小 1141107



RMAA1143008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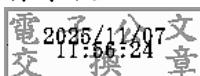
者，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七、本場次研習使用「台北通」APP簽到退，請參與人員事先下載「台北通APP」，並請確認登入無虞，當日將採掃碼進行報到。

八、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貴校准予公假登記，本研習將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九、倘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西區特教 資源中心黃苡家教師，聯絡電話：02-23086378分機304。

正本：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 謝佳真老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文換章
2026/11/07
11:56:24

裝

訂

線